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依序從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樣本、研究工具、資料處理方法，分節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年人的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與手足互動關係三者之關係。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研究架構如圖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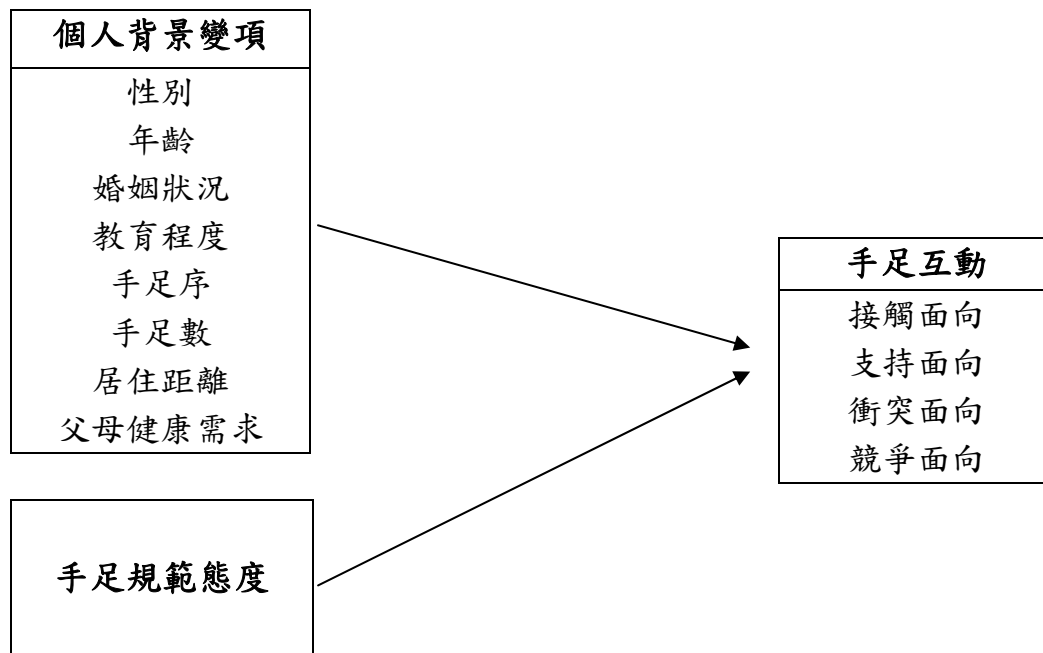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依據研究架構及相關文獻探討，本研究針對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提出以下之研究假設：

壹、 中年人手足規範態度會因個人背景變項有顯著差異

貳、 中年人手足互動會因個人背景變項有顯著差異

2-1 中年人之手足互動-接觸面向會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2 中年人之手足互動-支持面向會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3 中年人之手足互動-衝突面向會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2-4 中年人之手足互動-競爭面向會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參、 中年人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對於不同性別手足

互動具有顯著預測力

3-1 中年人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對於不同性別手足互動-接觸面向具有顯著預測力

3-2 中年人之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對於不同性別手足互動-支持面向具有顯著預測力

3-3 中年人之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對於不同性別手足互動-衝突面向具有顯著預測力

3-4 中年人之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對於不同性別手足互動-競爭面向具有顯著預測力

第三節 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年齡介於 40 歲至 64 歲，並且尚有一名存活手足之中年人為對象，探討其手足規範態度與手足互動。因中年人並無存於特定的機構、組織，難以直接隨機抽取樣本，故本研究以立意取樣方式挑選樣本，則立意標準為「40-64 歲的中年人」且「至少有一名存活手足」二項條件。為使受訪者具代表性，主要透過台北市社區大學、台北市各警察分局、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各級學校與研究者之人際網絡為媒介，選取研究對象(表 3-3-1)。

問卷施測方法分為兩種型式，一為研究者親自至現場進行施測，另一為委託該組織一員進行施測；為提升有效問卷之回收率，若由研究者親自進行問卷施測，則在進行過程中，先說明研究者身份和問卷施測目的並說明問卷題目內涵和填答方式；也在現場直接提供填答者對於問卷內容之疑惑解答。另外，若以委託方式施測，則提供施測者問卷說明與問卷指導語，以利受訪者填答。

預試問卷發出 185 份，回收 168 份，回收率為 90.81%；回收卷經挑選符合研究對象資格及刪除廢卷之有效問卷，為 139 份，回收問卷之有效率為 82.74%(表 3-3-2)。

正式問卷共計發放 422 份，回收 412 份，回收率為 97.63%；經挑選符合研究對象資格及刪除廢卷之有效問卷，為 344 份，回收問卷之有效率為 83.50%(表 3-3-2)。

表 3-3-1 研究樣本來源分配

機構名稱	研究樣本來源				
	台北市 社區大學	台北市各 警察分局	縣市家庭 教育中心	各級學校	人際網絡
發出份數	185	100	137	65	120
回收問卷數	168	100	133	65	114
有效問卷數	139	73	115	63	93

表 3-3-2 回收問卷之有效率

樣本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有效份數			回收有效率
	計	計	百分比(%)	男	女	計	百分比(%)
預試樣本	185	168	90.81	38	101	139	82.74
正式樣本	422	412	97.63	149	195	344	83.50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取得所需資料，研究者參考國內外手足規範態度、手足互動相關研究後，編擬問卷為研究工具以進行資料蒐集工作，問卷包括三個部分，分別是：個人基本資料、手足規範態度量表、手足互動關係量表(附錄一)，茲將問卷三部分的內容說明如下：

壹、 個人基本資料

此部分主要內容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手足數、手足排序、手足性別組合及父母健康需求，因需進行多元迴歸，故將類別變項處理成虛擬變項之轉換方式詳列於表 3-4-1。

一、 性別

性別包括「男」與「女」，分別編碼為 1 與 2。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將性別處理成虛擬變項，男為 1、女為 0。

二、 年齡

以資料分析當年(民國 96 年)減去個人的民國出生年為其實際年齡。

三、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包括「未婚」、「已婚」、「分居」、「離婚」、「喪偶」、「再婚」、「同居」，依序編碼為 1-7。本研究在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時，將婚姻狀況轉換為虛擬變項，已婚、再婚與同居視為有偶，且編碼為 1；未婚、分居、離婚與喪偶視為無偶，且編碼為 0。

四、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包括「小學」、「初(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博士」，依序編碼為 1 至 7。

五、 手足數

手足數為受訪者目前尚存活的兄弟姊妹數。

六、 手足序

手足排序分為、「老大」、「居中」、「老么」，在進行多元迴歸時，將手足排序處理成虛擬變項，以「老大」為參照組，而分別編碼為 0 與 1。

七、 居住距離

受訪者與手足之中，居住最近的距離，包括「同住」、「步行 15 分鐘以內」、「車程 30 分鐘以內」、「車程 30 至 60 分鐘」、「車程在 1 至 3 小時」、及「車程在 3 小時以上」，依序編碼為 1 至 6。

八、 父母健康需求

受訪者的父母身體健康情形，包括「健康」、「不健康」及「已過世」，在進行多元迴歸時，將父母健康情形，處理為父母健康需求，即父母中有任一位身體不健康編碼為 1；父母皆健康或父母雙亡編碼為 0。

表 3-4-1 類別變項處理成虛擬變項之轉換方式

類別變項名稱(變項=1)	虛擬變項計分方式
性別(男性)	男性=1 女性(參照組)=0
婚姻狀況(有偶)	有偶(已婚、再婚與同居)=1 無偶(未婚、分居、離婚與喪偶；參照組)=0
手足排序(居中)	居中=1 老么=0 老大(參照組)=0
手足排序(老么)	老么=1 居中=0 老大(參照組)=0
手足性別組成(全為男性)	全為男性=1 有男有女=0 全為女性(參照組)=0
父母健康需求(任一不健康)	任一不健康=1 皆健康或雙亡(參照組)=0

貳、手足規範態度

一、問卷內容

葉明華與楊國樞(1997)編製「家族主義認知量表」時，分為「團結和諧」、「繁衍家族」及「興盛家道」三個因素，從「非常不同意」至「非常同意」採六點量尺，此三個成分的信度係數皆為.8以上，採用其中屬於手足應然行為的問項：「過年過節，每個人都應回家團聚」及「個人應當儘可能協助兄弟姊妹創業」兩題；楊國樞、葉光輝及黃曬莉(1988)發展孝道的社會態度與行為的理論與測量，分為「尊親懇親」、「抑己順親」、「奉養祭念」、「護親榮親」四成分，不同年齡的受訪者中其內部一致性信度介於.68~.94之間，其中在個人認知量表中提及關於手足間應有規範的問項：「在父母面前，兄弟姊妹要避免爭吵」，故採用之。

此外，林如萍(2006a)調查國內中年人家庭生活，為瞭解中年人對於手足規範態度的認同情形，編擬八題手足規範態度問項，採五點量尺，其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為.8，亦採用之。而研究者於文獻整理過程，歸納手足規範中亦包含性別角色概念，而自行編擬一題：「家產應由兄弟繼承」，因此為測量中年人手足規範態度且瞭解中年人傾向同意或不同意，故本研究編擬成 12 個題項，採四點量尺；但經過預試分析後，刪除「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姊妹出嫁後，就是別人家的人」、「在父母面前，兄弟姊妹應避免爭吵」兩題，故手足規範態度問項共 10 題(附錄)。

二、計分方式

此量表採 Likert 四點量表計分，包括「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從 1 分至 4 分計分。當全部題項分數加總後，受訪者在此分數得分愈高，表示對於該手足規範態度同意度愈強。

三、 項目分析

本研究採項目分析進行題目之篩選，以預試樣本139份為對象，進行手足規範態度題目之適合度檢定(即項目分析中之極端組檢驗法、相關分析法)。由表3-4-2可以得知：手足規範態度問項的決斷值除第5題2.39與第12題為2.36外，每一個題目的都超過3，亦即題目在決斷值方面都能符合鑑別力的要求；同樣的，除第5題與第12題外，其他題目之相關值亦都達到.4以上的相關，而手足規範態度問項為一個整體的概念，故本手足規範問項刪第5題與第12題，最後擬定正式問項10題。

表 3-4-2 手足規範態度問項之項目分析

問 項	決斷值 CR	相關係數 R
1. 過年過節時，兄弟姊妹應該聚在一起	5.05 ^{***}	.485 ^{***}
2. 兄弟姊妹應該是傾聽心事的重要對象	3.92 ^{***}	.409 ^{***}
3. 兄弟姊妹間發生任何事情都要互相幫助	5.58 ^{***}	.503 ^{***}
4. 家中有婚喪喜慶時，兄弟姊妹應該一起參與	5.29 ^{***}	.422 ^{***}
5. 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姊妹出嫁後，就是別人家的人	2.39 [*]	.191 [*]
6. 排行老大者，最有責任主動關心其他弟妹	7.02 ^{***}	.586 ^{***}
7. 長子應該分較多家產	5.87 ^{***}	.574 ^{***}
8. 年紀小的弟妹必須聽兄姊的話	5.66 ^{***}	.533 ^{***}
9. 長子應該是照顧父母最主要的人	6.40 ^{***}	.577 ^{***}
10. 兄弟姊妹有經濟困難時，應該借錢給他	4.20 ^{***}	.415 ^{***}
11. 家產應由兄弟繼承	5.26 ^{***}	.415 ^{***}
12. 在父母面前，兄弟姊妹應避免爭吵	2.36 [*]	.303 ^{***}

註：極端組檢驗法中決斷值應達3以上為佳，相關分析法中的相關係數應達.4以上為佳(王俊明，1999)。

四、 信度

手足規範態度問項以預試樣本139人為對象，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求得Cronbach's α 值為.66，依吳明隆和涂金堂(2006)的說法，因數層面的係數最好在.70以上，若在.60以上則勉強可接受。本研究最後再以正式樣本483人為對象，再次進行內部一致性分析，求得Cronbach's α 值為.77。

五、 效度

本研究以專家效度方式建立問卷的內容效度，邀請國內相關研究領域學者六位，擔任專家委員，除針對問卷字句的通順流暢、意思表達，加以審查問卷之表面效度之外，並進一步審視各個題目所表達意涵在問卷內的適切性，以建立本問卷之內容效度。

參、 手足互動

一、 問卷內容

手足互動分為接觸、支持、衝突、競爭面向共計 13 題問項，採五點量尺，藉以瞭解中年人手足互動情況，以下分述之：

(一) 手足互動—接觸面向

參考 Lee 等人(1990)測量成年手足接觸模式與動機，將手足接觸以 2 題問項表示，分別為多久見一次面、多久打一次電話，採六點量尺，兩者的相關達.67。另外，朱瑞玲(1997)調查中年人的手足關係，說明對於中國家庭而言，在特殊節日一同參與家族活動是主要的互動時機，故手足互動—接觸面向包括見面、電話及參加家族活動，共有 3 個問項，以瞭解中年人手足接觸情形。

(二) 手足互動—支持面向

採用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四期第二次家庭組研究問卷，針對受訪者分別手足過去一年的相互支持行為，內容分別為：是否提供「重要事情提供意見」、「給予工作、事業或金錢上的幫忙」、及「聽心事」。另外，林如萍(2001)探討老年期手足支持，發現除提供意見、金錢協助、聽心事外，尚有病痛照護等勞務協助，故本研究手足互動—支持面向包括提供意見、金錢、勞務與聽心事，共有 4 個問項，以便瞭解手足之間的協助情形。

(三) 手足互動—衝突面向

參考 Stocker 等人(1997)編製之「成人手足關係量表(ASRQ)」，分為溫暖、衝突、競爭三因素，14 個分量表，共 81 題，採 5 點量表，由「從來沒有」至「總是如此」，各因素的 α 值分別為.97、.93 與.88；14 各分量表的 α 值為.76 到.92 不等，三因素總共有 71%的解釋量。其中關於衝突面向的內容包括「手足之間相互指責、批評」、「意見不合，激烈反彈」、「彼此相處不愉快」，而於國內研究中李良哲(1997)在中年人關心的生活課題發現，關於父母的衰老、死亡的課題能對中年人而言是非常在意的，而相對與手足間會有需要責任劃分的部分，而使接觸與競爭增加。故，本研究將手足互動—衝突面向包括彼此爭執、意見不合，彼此埋怨與因奉養父母有不愉快，共有 3 個問項。

(四) 手足互動—競爭面向

Stocker 等人(1997)編製之成人手足關係量表(ASRQ)，其中的競爭面向內容為：「父母親偏愛、較為支持或親近某一手足」。除此之外，研究者自行編擬兩題：受訪者手足比較自己或自己下一代的經濟狀況或學業、工作表現。本研究手足互動—競爭面向，共有 3 個問項。

二、 計分方式

此量表採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包括「從來沒有」、「偶爾」、「有時」、「經常」、「總是」，從 1 分至 5 分計分。各類型得分愈高，表示受訪者在此面向與手足的互動愈頻繁。

三、 項目分析

本研究採項目分析進行題目之篩選，以預試樣本 139 份為對象，進行量表題目之適合度檢定(即項目分析中之極端組檢驗法、相關分析法)。由表 3-4-2 可以得知：手足規範態度量表的每一個題目的決斷值都超過 3，亦即所有的題目在決斷值方面都能符合鑑別力的要求；而所有

題目之相關值亦都達到顯著水準，且到達.4 以上。故本量表各個題目全部保留、不刪題，最後擬定正式量表為共計 13 題。

表 3-4-3 手足互動量表之項目分析

題目	決斷值 CR	相關係數 R
(一)接觸面向		
1. 見面	26.10 ^{***}	.864 ^{***}
2. 打電話、寫信、寄 e-mail	19.20 ^{***}	.807 ^{***}
3. 一起參加家族活動	23.18 ^{***}	.821 ^{***}
(二)支持面向		
1. 提供意見、資訊	13.89 ^{***}	.775 ^{***}
2. 彼此分享心事	13.37 ^{***}	.763 ^{***}
3. 提供金錢協助	6.69 ^{***}	.654 ^{***}
4. 提供勞務幫忙	8.12 ^{***}	.736 ^{***}
(三)衝突面向		
1. 意見不合，彼此埋怨	13.02 ^{***}	.883 ^{***}
2. 因奉養父母有不愉快	7.02 ^{***}	.753 ^{***}
3. 彼此爭執	8.65 ^{***}	.790 ^{***}
(四)競爭面向		
1. 在意兄弟姐妹子女的學業或工作表現	17.50 ^{***}	.685 ^{***}
2. 在意自己與兄弟姊妹經濟能力的差異	8.51 ^{***}	.748 ^{***}
3. 我覺得父母對某一個兄弟姊妹比較好	7.18 ^{***}	.663 ^{***}

註：極端組檢驗法中決斷值應達3以上為佳，相關分析法中的相關係數應達.4以上為佳(王俊明，1999)。

四、效度

本研究以專家效度方式建立問卷的內容效度，邀請國內相關研究領域學者六位，擔任專家委員，除針對問卷字句的通順流暢、意思表達，加以審查問卷之表面效度之外，並進一步審視各個題目所表達意涵在量表內的適切性，以建立本量表之內容效度。

第五節 資料處理方法

本研究採用套裝軟體「SPSS FOR WINDOWS」12.0 版進行資料分析，所使用之統計方法包含：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多元迴歸分析、多元階層迴歸分析，進行問卷結果分析。

壹、 描述性統計

針對個人背景變項、手足規範態度、手足互動關係三部分，以次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呈現研究對象的特性。

貳、 獨立樣本 t 考驗

本研究以獨立樣本 t 考驗來瞭解在性別、婚姻狀況對於手足規範態度與手足互動面向的差異性。

參、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分析手足排序對於手足規範態度與手足互動的差異性。

肆、 多元階層迴歸分析

在進行分析前，為避免多元共線現象，先進行多元共線性檢定，包含預測變項之積差相關、容忍度(tolerance)及變異數波動因素(VIF)，確定無嚴重之多元共線性問題後，再檢驗研究假設三。當預測變項具有理論上的層次關係，需要以不同的階段來處理不同的預測變項對效標變項的解釋時，可利用多元階層迴歸分析(邱皓政，2005)。故為驗證假設三，則先將個人背景變項投入迴歸模型，再投入手足規範，以排除控制變項對效標變項的影響下，探討手足規範態度在個人背景變項下對手足互動關係之影響情形。